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文件

阜生态双随机〔2021〕5号

#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关于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实现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流程整合，确保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我局认真谋划制定了2021年度抽查计划。

1、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我局根据每年1-12月份组织年度检查安排，计划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对检查对象的年度抽查事项达到100%。

2、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

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的申辩。

3、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程序档案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

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强化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1.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.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